凌井店产业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凌井店产业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设计已由太原市人民政府以 H230714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太原国投凌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太原市阳曲县凌井店乡,其中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利用设施位于西郭湫村西侧,垃圾转运站位于花沟村东南侧。建设规模: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人工湿地一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6 公顷,人工湿地占地面积约 4.3 公顷,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一套,设计规模为 12000m³/d。新建环卫基地一座,占地面积 5651.26 m²(约 8.5 亩)。建设内容: (1)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调节池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增强生物脱氮除磷 AAO 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凝沉淀池+自养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高级氧化+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尾水处理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人工湿地强化处理后排入乌河。(2)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再生水泵房一座 198.6 m²,清水池一座 2000m³。(3)环卫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车间 425 m²,转运规模 40 t/d、综合车间 932 m²,包括泥水分离车间 642 m²及其他附属建筑。工程总投资约 33342.79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太原市)》(ggzy. xzspgl j. taiyuan. gov. cn),凭机构数字证书通过【工程建设】专区【投标人】入口登录投标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5.2 开标方式: 通过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太原市)》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联系方式

招标 人:太原国投凌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商贸街 36 号

联系人: 陈倩

电 话: 13623626239

招标代理: 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 15 层

邮 编: 030021

联 系 人: 王安 李正中 吴改亲 高高 王璇 段振字 孙远东 电 话: 0351-7077633 15383419536 18903416965

电子邮件: sxz1z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